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0-1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控股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及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的通知,凯迪电力与联发投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相关事宜已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情况

1、凯迪电力与联发投于2010年1月17日在武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凯迪电力向联发投协议转让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38,582,908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14%),转让股份中不含凯迪电力2010年3月即将解除限制流通条件的5%股份,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65元/股,转让价款总计为21,799.34万元。
 2、公司以2010年2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日为除息除权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275,592,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并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调整为496,065,960股。
 鉴于以上原因,凯迪电力与联发投于2010年3月15日在武汉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

协议》,经双方协商决定,东湖高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在维持东湖高新总股本14%的收购比例及本次收购总价款人民币21,799.34万元不变的前提下,继续完成后续股权转让手续,并按照东湖高新2010年2月23日公布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中的总股本变化比例,将本次过户股份数量由38,582,908股相应调整为69,449,234股,其他安排和承诺事项不变。
 二、联发投已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国资发展》[2010]60号《国资委关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凯迪电力所持东湖高新股份数量调整的批复》,批复同意联发投仍按14%的比例收购凯迪电力持有的东湖高新股份。收购价款不变,转让总股数由38,582,908股相应调整为69,449,234股。
 三、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信息请详见2009年11月20日、2010年1月20日、2010年1月21日、2010年2月10日、2010年2月24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股票代码:000950 编号:2010-008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一化装置恢复生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一化装置已按计划逐步恢复生产,并于3月15日产出合格尿素。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0 年 3 月 1 5 日

证券简称:华邦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0023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0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w.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刊登在2010年3月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吕立明先生、独立董事朱英女士、独立董事何建国先生、财务总监李至女士、董事会秘书彭云辉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0 年 3 月 1 6 日

证券代码:600829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2010-003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共审议四项议案,无否决或修改议案。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3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89,305,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4.8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迎泽、胡凤滨律师与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对其中《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刘占滨先生获同意票289,305,803股,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赵东吉先生获同意票289,305,803股,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刘春风女士获同意票289,305,803股,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秦雅英女士获同意票289,305,803股,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林本松先生获同意票289,305,803股,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李辉先生获同意票289,305,803股,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张淑芳女士获同意票289,305,803股,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王元庆先生获同意票289,305,803股,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王栋先生获同意票289,305,803股,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孟锐先生获同意票289,305,803股,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聂海心女士获同意票289,305,803股,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获同意票289,262,9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99%,反对票4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01%,无弃权票。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张迎泽、胡凤滨律师与会见证认为: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29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2010-004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3月10日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0-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3月15日上午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城南上街95号成证大厦1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冉云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6人,代表股份数额732,700,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变更公司二〇〇九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二

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3月15日上午10:00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过全体董事讨论和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占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刘占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刘春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秦雅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林本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与能力;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林本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程轶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要求,经过董事推荐,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刘占滨、刘春风、秦雅英、林本松、张淑芳,主任委员为刘占滨;

提名委员会:刘占滨、张淑芳、王元庆,主任委员为刘占滨;

审计委员会:王栋、刘春风、王元庆,主任委员为王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元庆、刘占滨、王栋,主任委员为王元庆。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注:相关人员简历请见2010年2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高管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

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有

《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聘任、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张淑芳、王栋、王元庆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29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2010-005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3月10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3月15日上午11:00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过全体监事讨论和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程鹏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附:程鹏远先生简历

程鹏远,男,1963年生人,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哈药集团制药总厂支部书记、厂工会副主席,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部组织员,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现任三精制药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0-16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2010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3月18日至2010年3月19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3月15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樓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1发行方式
 2.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3发行数量
 2.4发行对象
 2.5认购方式
 2.6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7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2.8上市地点
 2.9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公司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的议案
 4.公司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的补充合同》的议案
 5.关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6.关于同意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关于批准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的第1项议案和第3项议案详见2010年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tp.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2项以及第4项至第9项议案的内容详见2010年3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登记方式
 (一)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应与原件同时携带,并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樓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5日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3月19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程序操作。
 (2)股票代码:360150,投票简称:证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应与原件同时携带,并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樓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5日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五、网络投票的计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3月19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程序操作。
 (2)股票代码:360150,投票简称:证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应与原件同时携带,并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樓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5日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3月19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程序操作。
 (2)股票代码:360150,投票简称:证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应与原件同时携带,并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八)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樓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九)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5日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七、网络投票的计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3月19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程序操作。
 (2)股票代码:360150,投票简称:证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应与原件同时携带,并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十)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樓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十一)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5日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3月19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程序操作。
 (2)股票代码:360150,投票简称:证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应与原件同时携带,并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十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樓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十三)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5日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九、网络投票的计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3月19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程序操作。
 (2)股票代码:360150,投票简称:证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应与原件同时携带,并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十四)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樓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十五)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5日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3月19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程序操作。
 (2)股票代码:360150,投票简称:证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应与原件同时携带,并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十六)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樓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十七)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5日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十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3月19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程序操作。
 (2)股票代码:360150,投票简称:证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应与原件同时携带,并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十八)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樓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十九)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5日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十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3月19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程序操作。
 (2)股票代码:360150,投票简称:证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应与原件同时携带,并一并